武 胜 县 水 务 局

武水函〔2024〕279号

武胜县水务局
关于武胜县X099-X097双石路白柏路（G350至双星段）幸福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武胜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收悉《武胜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武胜县X099-X097双石路白柏路（G350至双星段）幸福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》（政务服务中心登记号：511622—20241227—000626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武胜县X099-X097双石路白柏路（G350至双星段）幸福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位于武胜县双星乡，属改扩建道路工程，总占地面积9.25hm^2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9.08hm^2，临时占地面积为0.17hm^2。项目由1条主线和1条支线组成，其中主线全长6.604km，起点位于双星乡水口村国道G350，终点位于双星乡柏老村县道X42；支线全长0.356km；起点位于主线K4+180右侧，终点位于双乡医院。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

准，设计速度30km/h，路基宽度7.5m，沥青砼路面，局部特殊困难路段，受沿线基本农田、房屋、现状地形等限制，适当降低技术标准。包含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安工程、平交口工程和其它工程。

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5.15万m^3（含表土0.69万m^3），填方总量2.97万m^3（含表土0.22万m^3），余方约2.18万m^3（含表土0.47万m^3）。余方中1.71万m^3土石方运至武胜县兴旺砖厂进行综合利用，0.47万m^3表土就近摊铺于附近耕地。总投资2685.52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2283.6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、县财政资金、专项债券资金。于2024年12月开工，计划2025年9月完工，总工期10个月。

二、方案编制依据充分、资料详实、内容全面，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，防治责任范围、防治分区合理，水土保持措施可行，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，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项目区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，为典型的方山丘陵地貌，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；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，多年平均气温17.6℃，多年平均降水量1046mm；土壤以紫色土为主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。

四、同意方案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，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。该项目执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，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相应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.25hm^2。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路面工程区、边坡防护区、临时便道区、表土堆放区和桥梁工程区5个一级防治分区。

七、方案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，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为：

（一）路基路面工程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要，本方案不再新增措施。

（二）边坡防护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永久沉沙凼7个、防雨布遮盖0.4hm^2、临时沉沙凼2个。

（三）临时便道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土地整平0.07hm^2。

（四）表土堆放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土地整平0.10hm^2、彩色布铺垫0.10hm^2、防雨布遮盖0.10hm^2、土袋拦挡及拆除180m、临时排水沟180m、临时沉沙凼2个、播撒草籽0.10hm^2。

（五）桥梁工程区：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，方案新增临时沉沙凼2个、防雨布遮盖500m^2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，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九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下阶段要细化监测设计，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十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、依据、内容和方法。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205.61万元，新增投资64.58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工程措施费130.33万元，植物措施费11.18万元，监测措施费9.42万元，临时措施费10.21万元，独立费用23.22万元，基本预备费9.22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12.03万元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，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定期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武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，强化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.03万元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七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补充或修

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批准。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，应经我局批准。

（八）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，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。

武胜县水务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武胜县水务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12月30日印发